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I. 組成

1.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不時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並且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內部核數主管 (如適用) 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7.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擔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可由公司秘書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獲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暫代委員會秘書。

IV.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V. 投票

9.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成員投票所得的多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擔任會議的主席（即委員會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VI. 書面決議案

10. 由其時委員會全部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VII. 許可權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對外取得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3.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VII.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

- (i) 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任何關於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應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IX. 報告程序

- 15.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由委員會指派的人士負責。
- 16.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i)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ii)並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X. 刊發職權範圍

- 17. 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五月